**华鑫证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我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并继续对在我司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不完善和存疑的客户账户采取相应休眠或限制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账户采取休眠措施（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 在我司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或留存证件已失效的客户账户。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三年内无任何交易或转账记录的客户账户。

3. 2020年8月31日清算后，无证券持仓的客户账户，资金美元账户不高于100美元、港币账户不高于1000港币、人民币账户不高于1000人民币的客户账户。

**我们郑重提醒您：客户账户休眠后，该账户将无法进行交易和资金转账，需客户临柜办理客户账户激活后才能进行交易和资金转账。**

二、对相关客户账户限制措施标准：

1.对不满足上述账户休眠标准的，但在我司留存的前述任何一项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无效，或原职业登记选项为“其他”且没有补充说明的客户账户，逾期未更新的，我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视情况对身份基本信息缺失、无效、错误或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客户的账户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无法联系到客户或客户拒绝配合规范姓名、证件号码等身份关键信息的，可以采取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入及转出、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和限制办理新业务等措施。

（2）客户拒绝配合规范职业、地址、电话等信息的，可以采取限制资金转出、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和限制办理新业务等措施。
2. 对不满足上述账户休眠标准的证件失效客户，我司将根据先前已发布的公告，继续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直至客户身份证件信息更新完毕，包括但不限于：

（1）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未在证件过期后3个月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可以采取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及限制资金转出等措施。其中机构客户证件过期（包括“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未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除包括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等过期外，还包括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过期情形。

（2）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失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客户留存一代身份证、机构客户证件被注销或吊销）的，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可以采取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入及转出、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和限制办理新业务等措施。

三、执行时间

我司将于2020年10月31日起分批次开展上述客户账户休眠和限制工作。

四、客户账户休眠和限制的后续处理

如您的账户被采取休眠措施，您本人可凭有效证件到我司任一营业网点办理客户账户身份信息更新手续解除休眠。

如您的账户被采取账户限制措施，持有效二代身份证的个人客户可登录“鑫e代”APP或登录公司官网“网上营业厅”更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持其他类型身份证件的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包括产品客户）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就近到我司任一营业网点进行更新，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相关营业网点或我司客户服务中心。

          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9月15日